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及

**主要交易
租賃兩艘LNG運輸船舶**

成立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城市燃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mmit Energy及Fortune Clean Energy訂立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據此成立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以收購、擁有及出租兩艘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租賃兩艘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

根據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承租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按長租合約方式租賃兩艘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為期二十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由於成立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與於二零二三年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期間與同一人士或與彼此有關連或其他聯繫之人士於二零二三年成立合資公司之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兩間合資公司乃合併為單一交易。由於成立兩間合資公司所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兩艘LNG運輸船舶為期20年之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由於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與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性質相似，且由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期間與同一人士或與彼此有關連或其他聯繫之人士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乃合併為單一交易。於合併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後，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當與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合併考慮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成立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城市燃氣、Summit Energy及Fortune Clean Energy訂立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據此成立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以收購、擁有及出租兩艘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

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載有類似性質合資公司之慣常條款，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中國城市燃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Summit Energy

(3) Fortune Clean Energy

合資公司合夥人認購股份

根據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合夥人就初步認購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之股份將支付之金額如下：

合資公司合夥人	認購金額 美元	持股百分比 %
中國城市燃氣	30	30
Summit Energy	45	45
Fortune Clean Energy	<u>25</u>	<u>25</u>
總計	<u>100</u>	<u>100</u>

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為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及收購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提供資金

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將成立兩間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以分別收購及擁有將由第三方造船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設計及建造之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

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應尋求外部融資以收購及擁有該兩艘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外部融資可能需要的任何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或股東擔保)將由融資人與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協定，並須經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後方告作實。在並無外部融資的情況下，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應透過(a)合資公司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於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及/或(b)合資公司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於二零二四年合

資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股東貸款的方式尋求融資。根據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合夥人對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的任何出資(包括催繳額外資金或向第三方提供擔保)須經合資公司合夥人一致同意後方告作實。

就建造及擁有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而言，合資公司合夥人預期將按彼等各自於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墊付股東貸款、進一步注資或提供貸款擔保。基於上述情況，中國城市燃氣目前預期將以(1)於船舶建造之不同階段向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注資；(2)向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作出股東貸款；及／或(3)向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提供貸款擔保之方式向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投入1.428億美元。

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

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合資公司合夥人有權就每持有20%股份提名一名人士擔任董事，包括有權要求該董事辭任及提名他人替代。倘合資公司合夥人所持股權減少至低於提名董事所需之股份百分比，則有關合資公司合夥人須促使其提名之董事被罷免。董事會主席應由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董事會在第一次會議上提名，並在其後每次會議上由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董事輪流擔任。

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董事會所有決定均須以大多數票批准，惟須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之事項除外。合資公司合夥人(作為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股東)作出的所有決定須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合資公司合夥人所代表的大多數股份決定，惟須經全體合資公司合夥人一致同意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向合資公司合夥人催繳額外資金或向第三方提供擔保)除外。

利潤分派

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之可分派利潤將按合資公司合夥人各自之持股比例分派予合資公司合夥人。

股權轉讓限制

未經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允許，任何合資公司合夥人概不得轉讓其於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之股權。

租賃兩艘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

根據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承租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作出認購後就租賃兩艘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訂立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

預期承租人將租賃兩艘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為期20年，其預期主要條款如下：

租期

租期將自兩艘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交付日期起計為期20年。

租金

每艘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之租金為日租約87,000美元至100,000美元(須按月支付)。租金費率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經參考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類型比較現時市場租金費率後認為該費率屬合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有關之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條款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合共約為67.21億港元，相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各租金開始日期應付總租金之現值。

成立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及租賃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LPG，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及LPG相關技術。中國城市燃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承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規劃及實施本集團的LNG貿易戰略。

成立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及租賃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將讓本集團得以為其LNG業務發展及多元化業務模式取得穩定LNG運輸船舶供應。即使船舶租賃市場出現價格波動，本集團仍可確保按預定價格長期使用所租賃的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

Fortune Clean Energy為全球其中一間領先船舶租賃公司之附屬公司。Summit Energy為知名船務公司之附屬公司。透過與上述經驗豐富之船務公司合作成立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本集團可借助其豐富經驗及技術專長，繼而提升本身運輸及物流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及租賃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初始認購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股份、向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進一步注資及提供股東貸款及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項下的船舶租金預計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

由於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合資公司合夥人之資料

Summit Energy

Summit Energ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擁有以及有關造船顧問、船舶管理及商業管理之資產管理。Summit Energy為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領先的私營船東之一，除了向客戶及船東提供全方位的技術及商業管理服務外，亦擁有並經營多元化的船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由The New George S.K. Chao Trust最終實益擁有。

Fortune Clean Energy

Fortune Clean Energy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Fortune Clean Energy為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船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的主要業務包括租賃服務、船舶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ummit Energy、Fortune Clean Energ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根據二零二三年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合夥人已釐定就建造及擁有二零二三年LNG運輸船舶向該合資公司進一步注資、墊付股東貸款或為合資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就此目的而言，中國城市燃氣目前預計投入1.428億美元。由於成立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與於二零二三年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期間與同一人士或與彼此有關連或其他聯繫之人士於二零二三年成立合資公司之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兩間合資公司乃合併為單一交易。由於成立兩間合資公司所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亦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兩艘LNG運輸船舶為期20年之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由於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與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性質相似，且由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期間與同一人士或與彼此有關連或其他聯繫之人士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乃合併為單一交易。於合併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後，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當與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合併考慮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及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
「二零二三年合資協議」	指	中國城市燃氣、Vantage Energy及Fortune Clean Energy就成立及管理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合資協議
「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	指	合資公司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合資協議
「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	指	Ocean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條款將予成立之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
「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	指	將由相關二零二四年船東根據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各自收購、擁有及出租的兩艘LNG運輸船舶其中之一
「二零二三年長租合約」	指	承租人與相關船東根據二零二三年合資協議就租賃兩艘LNG運輸船舶訂立之LNG運輸船舶長租合約
「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	指	承租人與相關二零二四年船東根據二零二四年合資協議就租賃兩艘LNG運輸船舶將予訂立之LNG運輸船舶長租合約
「二零二四年船東」	指	將由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註冊成立並全資擁有的兩家特殊目的公司，乃為收購、擁有及出租二零二四年LNG運輸船舶而成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承租人」	指	中燃宏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城市燃氣」	指	中國城市燃氣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
「Fortune Clean Energy」	指	Fortune Clean Energy 2023 Holding Limited，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合夥人」	指	中國城市燃氣、Summit Energy及Fortune Clean Energy之統稱，而「合資公司合夥人」指其中任何一方或各方(視乎文義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mit Energy」	指	Summit Energy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antage Energy」	指	Vantage Energy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